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樓

承辦人：黃郁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1

電子郵件：a245940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90059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 (109D035456\_109D2018099-01.pdf、109D035456\_109D201810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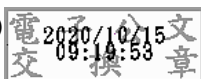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基本工資自110年1月1日調整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配合調整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核發額度及計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10月7日發訓字第1092504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於109年9月7日以勞動條2字第1090077231號公告修正基本工資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將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2萬4,000元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依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第20條規定，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60%發給，故特定對象失業者申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額度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將配合基本工資調整，並由原每人每月核給1萬4,280元調整為1萬4,400元；至於訓練期間跨越110年1月1日之課程，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核發原則應依舊制、新制所占日數之比例計算。
- 四、檢附該署來函及案例計算方式之核發說明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  
市區公所

副本：10區就服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49

線